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5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及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2025年9月26日；
- 股票期权首次及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5,120,000份、180,000份；
- 股票期权首次及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6.10元/份。

一、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2、2025年8月20日，在公司OA系统公示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公示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至8月29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3、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披露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9月26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授予首次5,120,000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180,000份股票期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符合授予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层面和激励对象层面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9月26日为首次及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授予首次5,120,000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180,000份股票期权。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及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2025年9月26日；

2、授予数量：首次授予5,120,000份，预留部分授予180,000份；

3、授予人数：首次授予112人，预留部分授予8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

4、行权价格：16.10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层面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1.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2.0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2.5亿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2.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2.5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分别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一般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100%	9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8、本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江海权	董事	3.00	0.52%	0.02%
胡嘉迦	董事	1.50	0.26%	0.01%
洪研	董事	2.00	0.34%	0.01%
石理善	财务总监	2.00	0.34%	0.01%
卢莎	董事会秘书	2.00	0.34%	0.01%
黄文娟	董事	1.50	0.26%	0.01%
盛琼	董事	1.50	0.26%	0.01%
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105人）		498.50	85.95%	2.61%
预留（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8人）		18.00	3.10%	0.09%
合计		530.00	91.38%	2.77%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中股本总额为2025年9月19日公司股本总额19,113.1093万股；

（3）上述激励对象中，不包括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4）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为68.00万份，本次预留授予8名激励对象18.00万份股票期权，剩余50.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暂未授予，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二、关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以2025年9月26日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12.00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均为16.10元/份。

四、首次及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及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5年9月26日，假设本次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5年至2028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060.91	156.02	542.95	258.96	102.97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权事项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续。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首次及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行权价格、激励对象、激励份额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

5、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6、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共同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9月2日，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账号:8110501013902208903），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36,000万元，前述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近日，公司已按期赎回前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6,000万元，并获得利息收益46.12万元，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1999期	保本浮动收益	7,200.00	2025/9/2	2025/9/29	1.700%	7,200.00	9.05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1997期	保本浮动收益	7,200.00	2025/9/2	2025/9/29	1.700%	7,200.00	9.05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1992期	保本浮动收益	7,200.00	2025/9/2	2025/9/29	1.700%	7,200.00	9.05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1990期	保本浮动收益	7,200.00	2025/9/2	2025/9/29	1.780%	7,200.00	9.48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1987期	保本浮动收益	7,200.00	2025/9/2	2025/9/29	1.780%	7,200.00	9.48
合计			36,000.00				36,000.00	46.12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1133	柏诚股份	A股停牌	2025/9/30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灿实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灿实"）55%股份，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柏诚股份，证券代码:601133）自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重大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灿实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051284648W
法定代表人	周华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333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14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900号3幢1层125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908号诺德国际A座50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年8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华杰	1,500.00	45.0045%
台庆	900.00	27.0027%
白凌云	600.00	18.0018%
灿朋科技发展（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0	9.9910%
合计	3,333.00	100%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初步为周华杰、台庆、白凌云、灿朋科技发展（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交易对方以公司后续披露的信息为准。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周华杰

周华杰，男，中国国籍，现担任上海灿实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2、台庆

台庆，男，中国国籍，现担任上海灿实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白凌云

白凌云，男，中国国籍，现担任上海灿实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灿朋科技发展（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灿朋科技发展（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EJ300F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华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2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500号第1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年4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55%股份，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等内容以后续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2025年9月29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周华杰、台庆、白凌云、灿朋科技发展（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55%股份，本次交易的定价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确定。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某客户某洁净相关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3.25亿元（含税）。
- 风险提示:目前公司尚未与客户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中标项目概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某客户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该客户某洁净相关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3.25亿元（含税）。

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保密条款要求，为切实保护商业秘密，公司对客户信息及项目细节予以豁免披露，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豁免披露审批程序。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市场影响力的提升。本项目收入根据履约进度逐步确认，项目履行会对公司收入产生积极影响。

本项目客户履约能力较强。公司及子公司均与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客户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94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4年3月27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市金控"）签署了《意向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20.81%股份出售给长发集团，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9%股份出售给长春市金控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

公司本次出售已经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号），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9日、6月8日、7月9日、8月9日、9月10日、9月28日、10月30日、11月30日、12月31日和2025年1月28日、2月28日、3月29日、4月29日、5月30日、6月28日、7月30日、8月29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号、临2024-042号、临2024-062号、临2024-076号、临2024-089号、临2024-098号、临2024-111号、临2024-124号、临2024-145号、临2025-011号、临2025-015号、临2025-025号、临2025-046号、临2025-063号、临2025-070号、临2025-083号、临2025-091号），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就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并积极推进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5-066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刘建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建伟	是	9,600,000	6.9183	1.0381	2025年4月23日	2025年9月26日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合计		9,600,000	6.9183	1.0381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建伟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建伟	138,762,100	15.0045	92,518,919	82,918,919	59.7562	8.9661	80,150,400	96.6612	31,411,275	56.2491
合计	138,762,100	15.0045	92,518,919	82,918,919	59.7562	8.9661	80,150,400	96.6612	31,411,275	56.2491

注: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中111,561,675股为高管锁定股。

三、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刘建伟先生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刘建伟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60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407%，对应融资余额5,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0,958,11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1.136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6728%，对应融资余额74,000万元。刘建伟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3、刘建伟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其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刘建伟先生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刘建伟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0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